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修訂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該獎勵可能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並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獎勵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獎勵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10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獎勵中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不時的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之人士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函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接受獎勵或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及／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在情況許可時且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予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該承授人獲授之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無獲歸屬及／或遭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並無獲歸屬及／或遭沒收之有關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股份之股份總數
「選定獎勵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釋 義

「選定購股權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準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	指	選定獎勵參與者及／或選定購股權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i)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ii) 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在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 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部；及／或(ii)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分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商業建議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但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當中所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當中所載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之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最初為 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之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獎勵或購股權（或其部分）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購股權計劃規則有被視為發生之某個不同歸屬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納原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終止。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已重新考慮並決定採用新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經修訂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 表揚若干僱員及人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為全面的僱員並行激勵機制中的兩個重要支柱，而兩項股份計劃於增加激勵、提高靈活性及提升本集團持續激勵及鼓舞其人員以及獎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相輔相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質不同。儘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以認購獎勵股份，但經選定購股權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因此，經選定購股權參與者必須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此外，由於倘股份市價下跌，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減少，故購股權作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獎勵之有利及獲接納方式之重要性亦將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獎授獎勵股份可能較少受到股份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進一步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工具，以更節約、靈活及有效地獎勵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歸屬期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股份獎勵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應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涉及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酌情允許僱員參與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大的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b) 授予因死亡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員工，以確保公平待遇；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使本公司可以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以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為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提供靈活性；或
- (e) 授予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不到12個月內達到業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 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 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及(iii)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特殊情況下，在合理的情況下授予獎勵。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視情況而定）有權制定與授予獎勵有關的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細描述，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p>供應商</p>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下列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業務提供支持：(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並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之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6)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有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 (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此外，除本集團僱員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i)供應商；及(ii)上述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i)供應商；及(ii)上述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列為服務供應商，進而列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符合行業規範，而授出條款（如歸屬要求及業績目標（如有））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委任受託人

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初始受託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i)股份獎勵計劃乃一份面向廣泛參與者的僱員股份計劃，(ii)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相關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總權益將低於3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b)條受託人不屬於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為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在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時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會指示受託人自公眾股東購買股份，令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酌情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就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所規定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可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本通函附錄一第12及19條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保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獎勵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於計劃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960,156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依據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的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足夠的獎勵金額可授予僱員參與者。由於(i)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的個人上限也是1%；(ii)分項限額為1%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的過分攤薄；(iii)原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涉及授出獎勵的股份計劃(iv)由於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和組織架構，特定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的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了貢獻，購股權計劃可作為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激勵，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96,015,671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就分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9,601,567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8082.com.hk，亦可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士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5,079,800股，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74,773,600份根據(i)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未予行使，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第1類：董事</i>				
陳偉民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0.029港元
鍾楚霖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11,466,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0.23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0.029港元
唐才智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0.029港元
蕭喜臨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0.029港元
小計		<u>55,266,000</u>		
<i>第2類：僱員／諮詢人士</i>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4,459,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0.581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3,822,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0.23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0.029港元
諮詢人士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3,18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0.581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22,804,6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0.232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64,337,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0.232港元
小計		<u>119,507,600</u>		
總計		<u><u>174,773,600</u></u>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只要對為使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之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除上述174,773,600份購股權外，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高獎勵招徠人才；(ii)獎勵優異表現並加速歸屬；及(iii)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授予購股權，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目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安排。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p>供應商</p>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下列業務提供支持：(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並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之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6)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有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p> <p>(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 (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本通函附錄二第12條及17條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分別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20,960,156股，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之潛在攤薄效應、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之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充裕獎勵金額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由於(i)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之個人限額亦為1%；(ii)分項限額為1%可能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分攤薄；(iii)現有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批准後將予以終止；(iv)由於本集團之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之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可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之服務供應商的激勵，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096,015,671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分別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09,601,567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價格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故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1)擬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12個月內向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本公司若干顧問(包括兩(2)名董事)授予最多約82,000,000股獎勵股份(「**建議獎勵**」)，惟須達成各戰略合作協議所訂明的目標溢利後，方可作實。有關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作出一份載有授出建議獎勵的條款詳情的公告，其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之通告；(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如適用)；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如適用)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彼等各自目標溢利之相關顧問授予建議獎勵。除上述外，董事會並無具體計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他獎勵股份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雖然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對公眾的要約，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8.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且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9.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Auror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Accela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出版及音樂製作。唐先生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娛樂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

董事會函件

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揚若干僱員及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c)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獎勵股份。

3. 期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獎勵期有效（該期間後不會授出其他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內，酌情列出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內列明者外，並無列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且除本附錄第12及19段所載列者外，亦無列明本公司可據以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

的任何追回機制。獎勵股份一旦於歸屬日期發行予選定獎勵參與者，其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所作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不時有權（其中包括）：

- (a) 解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f) 釐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日期；
- (g) 建立和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及
- (i)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5.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獎勵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 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下列業務提供支持：(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並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vi)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6. 授出獎勵

在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開始，至採納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本公司應向每位選定獎勵參與者簽發獎勵函，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不時釐定，其中應注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在收到獎勵函後，選定獎勵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後14日內（「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的接受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已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選定獎勵參與者未能於接受期屆滿前將有關通知交回本公司，獎勵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接受期最後一天的翌日自動生效。

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情況等因素後，於相關時間就每項獎勵全權酌情做出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購買價或費用。

在向選定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及選定參與者接受後，本公司應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有關選定獎勵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獎勵參與者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 (b) 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
- (d) 選定獎勵參與者根據有關獎勵獲得獎勵股份之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e) 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f)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得獎勵股份的方式及數目。

7. 獎勵之歸屬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者外，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至少十二(12)個月，獎勵股份方能歸屬於承授人(「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涉及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酌情縮短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予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8. 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不違反GEM上市規則規限的情況下，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上限」)。於計算計劃上限及服務供應商上限(定義見下文)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在不違反前段規定的情況下，於計劃上限範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供應商上限」）。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對計劃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上限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批准授出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但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僅能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釐定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為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通函，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e) 若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轉讓及將予轉讓或所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及其親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授出合資格獎勵參加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獎勵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以下方式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轉讓及將予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或購股權須按下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有關獎勵或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通函必須載有：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10. 獎勵時限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獎勵參與者作出或授予獎勵，亦不得就授出或授予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任何收購、接收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推薦建議。特別是，緊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一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而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及在任何GEM上市規則所禁止的情況下，或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

- (a)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獎勵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選定獎勵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立有關任何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協議。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任何實際或有意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選定獎勵參與者的任何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

為免生疑問，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承授人。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2.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取消獎勵

- (a) 倘選定獎勵參與者因選定獎勵參與者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根據獎勵函載列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b) 倘選定獎勵參與者因(i)其僱主在未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獎勵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因選定獎勵參與者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iii)因裁員而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c) 倘選定獎勵參與者身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及時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已故選定獎勵參與者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應視為在緊接其身故前已歸屬。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選定獎勵參與者身故後未以此方式歸屬的應被視為被沒收。
- (d)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選定獎勵參與者已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e) 選定獎勵參與者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f)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除非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取消或沒收。倘本公司取消及／或沒收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獎勵，則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上文第8段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授出。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時，取消及／或沒收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控制權變更權

倘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所有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倘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將可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獲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予受此規則影響的有關選定獎勵參與者除外。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歸屬通知內的事宜行事。

14. 公開發售及供股權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予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15.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前提為有關權利有公開市場），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16. 以股代息權利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有關以股代息股份將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

17. 資本架構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將對已授出獎勵股份數量及倘適用，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進行相應變更，惟該調整應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為選定獎勵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任何調整須給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之權益資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然而，倘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與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獎勵參與者。除屬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購買的獎勵股份。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儘管上述條文規定，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理有關獎勵股份的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及權利。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在計劃限額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通過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

- (a)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起初授予獎勵乃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19. 獎勵失效

除第12段所規定者外，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以最早者為準）：

- (i) 相關選定獎勵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 (ii) 相關承授人在相關獎勵函列明的截止時間前未達成相關獎勵函指明的條件或績效目標；
- (iii) 本公司遭發出清盤命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
- (iv)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作出），

所授出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及其他分配將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註銷而非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不會被計入計劃限額。

20.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獎勵期結束，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者的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當維持完全有效；或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獎勵參與者在本條款下的任何現有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條文中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的變化僅指已經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方面權利的任何變化。

在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或授出獎勵。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後一份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後一份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出本規則條文所提述的相關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其根據本條文於該等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21. 其他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事宜或所引起的任何爭議，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上述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 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 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 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i)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ii) 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在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 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部；及／或(ii)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分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商業建議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但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選定購股權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 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 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下列業務提供支持：(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並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 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貨物或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

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會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

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附錄第23條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7)(a)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項(d)之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

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附錄第12條及17條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

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用當日失效。

17. 違約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附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併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1.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

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 在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在該等調整之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倘並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現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刊印文件內)授出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b)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印刷本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現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本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 (d) 「待上述(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項決議案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及(b)項決議案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e) 「待上述(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而上文(a)及(b)項決議案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 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